

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

100 年 11 月訂定

壹、計畫緣起

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」為我國首度標舉以海洋為核心之教育政策文書，其政策意旨冀從教育體系出發，以課程、教材、資源配置、師資及教學環境等方面全面地結合各項教育施政，著手改革，從學校做起紮根海洋教育。

為落實我國海洋教育政策，首要之務為推廣海洋思維於國民教育階段，爰此，本部自 97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以 3 年期程推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，除強化相關課程研發、種子人才培訓外，並挹注經費補助 25 縣市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，完成資源中心所需圖書、教學、資訊及器材等軟、硬體設備之建置，並結合既有在地資源，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。

自 100 年度起海洋教育推廣作業已納入縣市「精進教學計畫」辦理，為延續運作各縣市海洋資源中心，強化資源中心執行成果之應用與服務成效，教育部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精進教學計畫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展現並宣導海洋資源中心執行成果，以資源中心及特色學校力量推展在地海洋教育。
- 二、整合縣市內各單位、中心學校及輔導團等資源，扮演海洋教育資源整合平台。
- 三、結合大學、社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規劃跨區策略聯盟，建置海洋教育支援網絡及資源共享平台。

四、加強校際間及跨縣市海洋教育經驗觀摩及交流研習，提升教師、學生海洋教育知能，以落實深耕在地海洋教育。

肆、補助對象

各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縣市）。

伍、辦理項目

辦理項目區分為必辦及競爭性補助兩大項目，第一部分為縣市必辦項目，各縣市需提出海洋資源中心維運基礎策略；第二部分為競爭性補助項目，各縣市可依據地方特色、區域差異及縣市教育政策發展，將海洋教育納入發展重點項目辦理，其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維運必辦項目

（一）籌組海洋教育推動小組

組成成員需含教育行政人員、業務承辦人、學校資源中心代表、諮詢專家和縣市輔導團人員，定期主動召開會議檢討並改善海洋資源中心之維運。

（二）建立縣市海洋教育資源分享與服務之機制

1. 彙集並整理資源中心既有之圖書、資訊與器材（如海洋教室）、課程教材、教學媒體（如教學短片、創意教學材料、文宣品或遊學課程與配套規劃訊息等）。
2. 研擬相關辦法，主動開放各校申請使用、參訪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之相關資源，提供跨校資源共享機制，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發展海洋教育，全面提升海洋教育教學品質。
3. 集結縣內海洋教育相關網站及社群資源為虛擬海洋教育社群網絡（可將原資源中心設置網路平台移至縣網，力求運作穩定度），並定期更新網站所需資料和即時發布海洋教育相關訊息，主動提供學校及縣市輔導團推廣海洋教育所需資訊服務，以活絡海洋教育資源分享平台之應用。

二、競爭性補助項目

- (一) 辦理跨縣市交流或觀摩活動(如遊學課程)，擴大海洋教育之視野及供後續推動之參考。
- (二) 發展縣市本位之國中小學海洋教育整體性課程發展架構或推廣策略，例如與民間社教單位合作推廣、依地區差異(如臨海或非臨海)、學習者身心發展順序等，建構國中小學海洋教育之整體性課程發展結構和導引方針，並訂出 100 年度國中小學海洋教育之整體推動策略。
- (三) 其他海洋教育推廣活動。

陸、經費補助

一、資源中心基礎維運(必辦)經費

補助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護營運費用，每縣市以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，經費編列限經常門(含代課費用)項目，不補助網站建置所需設備費用，相關費用需經審查核定。

二、縣市自行申請(競爭性補助)海洋教育推廣活動項目經費

- (一) 各縣市基於區域特性與學校發展需求，得於資源中心基礎維運經費額度外，另行規劃發展相關特色課程活動與經費，本部將視計畫可行性及效益，審酌核定增加補助額度。
- (二) 各縣市得視需要於經費內編列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差旅費、工作費，惟以總經費 10% 為上限。
- (三) 教師研習、教材研發等請整合精進教學計畫辦理，不列入補助項目，本部並將檢核各縣市所提計畫與精進教學計畫之區隔與互補情形。
- (四) 資本門項目以能分享共用，有助於海洋教育相關活動推廣者為原則(不得超過基礎維運費 15%)。

柒、實施期程

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捌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一、研擬計畫

- (一) 各縣市應依本補助計畫研擬運作方式，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前提報計畫送本部審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之計畫需敘明 101 年度精進計畫辦理項目，申請內容需與精進計畫中之子計畫一和二有所區隔。以縣市整體觀點，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，辦理以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為對象之推廣活動，具體展現並宣導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功能與執行成果。

二、審查作業

由本部委請相關人員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請各申請縣市依審查委員之建議調整計畫內容，經核定後執行。

三、計畫範例如附件（一）。

玖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。
- 二、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（至本部會計處網站 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ACCOUNTING/index.php「資料下載」選項下載使用）辦理。
- 三、受補助縣市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此補助款。
- 四、補助款如有結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結餘款，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縣市於辦理核結時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（A4 規格，以 10 頁為原則）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 前言。
 - (二) 國中小學海洋教育整體性課程發展架構和推廣策略。
 - (三) 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成員。
 - (四) 全年度執行成果與活動紀錄：
活動資料（各類型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

題解決策略、活動照片、意見回饋等)。

(五) 附件：

1. 推動小組會議紀錄。
2. 縣市海洋資源人才資料庫。
3. 資源中心分享運作機制。
4. 縣市可運用之海洋資源清單、教學媒體、教材、教學範例及海洋教育資源分享平台網址，以及資源中心分享運作機制。

拾、補助成效考核

- 一、受補助縣市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。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，應於事前報知本部。
- 二、受補助縣市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，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。
- 三、受補助縣市未依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更改活動地點、未提成果報告表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。
- 四、本部對受補助縣市得邀請學者、專家，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；經評核執行成效卓著者，得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或公開表揚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

由本部 101 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海洋教育資源分享、交換機制之建立，活絡資源中心各項資源及執行成果之分享與運用。
- 二、聯結產官學資源，持續充實海洋教育 e 化平台，藉由互動交流及學習，加速海洋資訊的累積、擴展及流通利用。
- 三、發展縣市本位整體推廣策略，整合豐富的人力與活動，形塑具在地特色的海洋文化並累積觀光資產。

四、藉由觀摩學習、交流及親身體驗，擴大師生、家長海洋教育之思維及視野。

附件 1

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(一)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(二)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三)國民中小學精進教學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

肆、人員組織

組織編制	姓名	職稱	現職服務機關係所	學校電話	行動電話
				0XX-XXXXXX	XXXX-XXXXXX

伍、背景分析與歷年成果

陸、101 年度計畫重點(先行敘明海洋教育精進計畫內容)

柒、實施策略

捌、工作項目、期程與進度(含甘特圖)

玖、預期效益

拾、計畫經費

由教育部年度專案經費支應，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。